

蒲城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蒲节水办〔2024〕02号

关于印发蒲城县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及黄河流域 深度节水控水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、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供水单位：

根据《渭南市水务局、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渭南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及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渭水函〔2024〕212号）和《渭南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现印发《蒲城县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及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》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，并于12月1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县水务局、县发改局。



蒲城县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及黄河流域深度 节水控水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和节水优先方针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和治水重要论述，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，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，加快推进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节水优先方针，大力实施全面节约战略，围绕《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》确定的节约用水控制目标，按照中、省、市有关会议安排部署，建立健全节水政策制度，严格总量强度双控管理，全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，推动重点领域区域节水优先、深度节水控水攻坚和精细精准节水走深走实，强化监督考核激励，持续提升全民节水意识，高质量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4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.78 亿 m^3 以内，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至少达到 600 万 m^3 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1.5%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1%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.573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



和空间布局。引导种植节水耐旱作物品种，加强“三新”技术推广应用、改进栽培技术，优化农作制度。集成推广水肥一体滴灌、喷灌和微喷灌等节水技术，大力发展节水灌溉。2024年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。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。指导养殖场户因地制宜采取干清粪、水泡粪、雨污分流等生产工艺，减少圈舍用水量，推进液体粪污资源化利用。加快推进节水渔业发展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创建工作。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6. 加快灌区节水改造，推进农村生活节水。抓好韩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，促使灌区深度节水，增强灌区节水意识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.573以上。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，提升城乡供水保障水平，规模化供水工程全面推行计量收费，通过价格杠杆效用提升群众节约用水意识，促进农村生活生产节约用水。（县水务局牵头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蒲城水务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促进工业节水减排

7.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。进一步加大工业节水宣传力度，加强企业生产用水现状调研，大力推广高效冷却、洗涤、循环用水、废污水再生利用等工业节水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。充分发挥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，支持



设等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。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蒲城水务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 全面推进节水载体创建。统筹资源，围绕地区产业特色、行业领域特点加速推动节水型单位创建，推广节水型器具、节水设备和工艺，提高用水效率，筑牢城市节水的社会基础。联合行业主管部门高标准创建节水型企业、公共机构、居民小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示范单元，树立节水型标杆单位，遴选各行业水效领跑者，引领社会化节水工作。（县水务局牵头，县政府办、县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3. 全力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。推进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服务业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。做好本地区对标达标工作，重点抓好不达标企业单位节水改造提升工作。加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宣传，积极引导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，做好执法检查。积极打造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标杆单位，争创水效领跑者。（县水务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依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）

14.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。从严控制洗浴、洗车、人工滑雪场、洗涤、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。洗车、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、设备与工艺，优先利用再生水、雨水、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。（县水务局牵头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

技成果转化过程中“不会转”“转得慢”等问题，力促“转成功”“快转化”。（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加强政策推动

19. 深化水价改革。按照覆盖成本、合理收益、节约用水、公平负担的原则，适时制定调整城镇供水价格，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、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（县水务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、蒲城水务公司参与）

20.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。落实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。强化取用水计量统计，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实现取水计量。加快推进农灌机井“以电折水”典型井建设，提高取水量计量率和在线计量率。（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创新市场机制

21. 推进水权市场改革。探索灌区农灌水权交易，积极开展水权交易和水市场建设，鼓励和引导相关主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，对节约出的水量进行有偿转让。（县水务局负责）

22. 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和节水认证。严格水效标识监管，加大节水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。在工业、农业和生活用水领域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，鼓励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。（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



打造节水宣教品牌，加强县情水情教育，大力宣贯《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》，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。加快节水教育基地建设，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节水教育实践活动，引导公众特别是在校学生树立节水理念，带动全社会形成节水良好风尚。（县水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